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林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1
電子郵件：kiki1020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37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9333_108D201170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6日社家障字第1080170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請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旨揭參考指引電子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PD網站，下載途徑如下：
 - (一)該署官網/首頁/主題專區/身心障礙福利/社會參與。
 - (二)CRPD網站/首頁/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